附件三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再行繳交報名文件

校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1534
招生專線：(08) 8108220
傳真：(08)7626351
電子信箱：admissions@tajen.edu.tw
學校網址：http://www.tajen.edu.tw

就學輔導中心網站碩士班專區

線上報名系統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備　　註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起	公告電子版招生簡章	請考生上網列印， 不另發售紙本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網路報名** （請先行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開啟，12 月 4 日下午 5 時關閉。考生須先完成網路報名後，再將報名應繳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郵戳為憑）。**
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書審資料評分	將考生資料彙整後，由各所指派教師評分
1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	面試	限社工系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成績表繳回	將書審及面試(社工系)成績表繳回後由就學輔導中心計算總成績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不額外郵寄成績單 2.查詢網址 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複查成績	一律傳真複查，至下午4時止逾期不受理；考生需以電話確認
11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上午 10 時放榜 請至就學輔導中心網站 碩士班專區查詢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 視同自願放棄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10 時起	備取生報到	備取生以電話通知報到

備註：11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照就讀系所不同，敬請逕入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甄試招生系別、名額與甄試方式 1
參、修業年限 5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5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7
陸、錄取 8
柒、放榜 8
捌、報到 8
玖、考生申訴 8
拾、注意事項 8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 10
附件二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範本) 以線上報名列印為準 13
附件三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14
附件四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15
附件五 大仁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在職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16
附件六 大仁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17
附件七 大仁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八 大仁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生申訴表 19
附件九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20
附件十 大仁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21

大仁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本簡章附件一「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符合本校碩士班之規定，得申請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

二、一般生：符合報名資格者皆可報名。

三、在職生：

（一）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詳附表五。

（二）前項「服務一年以上」之年資，可計算至 116 學年度開學日(116 年 9 月 7 日止)。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

貳、甄試招生系別、名額與甄試方式

一、招生名額

系所別	身份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藥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	書面審查
	在職生	1	書面審查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寵物照護健康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6	書面審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書面審查及面試
	在職生	8	書面審查及面試
名額小計		23	

二、甄試方式

(一) 藥學系碩士班

系所別	藥學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及配分	1.歷年成績 20 分 2.研究計畫書 30 分 3.自傳 20 分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30 分 （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須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2.研究計畫書
注意事項	1. 歷年成績單：報名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各甄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3. 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時得互相流用，但須經招生委員會同意。 4. 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
研究領域	本所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 1. 藥物合成與 SAR 研究，藥理、毒理研究、天然物分離與構造鑑定，劑型開發研究，藥品動力研究，科技中草藥研究，製藥技術研究，生技藥品及機能產品研發，臨床藥學及藥業管理。 2. 針對藥品國內、國際市場及行銷實務，探討健保或相關法規組織資源利用、經濟效益模式之建立、產品之推廣與行銷網路建置相關研究。 3. 詳細介紹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s://u01.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

(二)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寵物照護健康管理碩士班

系所別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寵物照護健康管理碩士班
甄試項目及配分	1.歷年成績 20 分 2.研究計畫書 30 分 3.自傳 20 分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30 分 （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須指導教授證明)、專題報告、獲獎或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2.研究計畫書
注意事項	1. 歷年成績單：報名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各甄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3. 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
研究領域	1.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寵物健康照護與寵物產業經營管理並具創新創業能力之全方位寵物專業技術高階進階人才。 2. 專業課程規劃分為兩大面向： (1)寵物健康照護：營養學專論、藥理學專論、天然機能性物質開發與應用專論、肉品加工專論、觀賞魚養殖專論、寵物飼料配製專論、動物行為與福利專論等。 (2)寵物高階管理: 寵物科學研究新趨勢、寵物科學文獻選讀、科學論文寫作、生物資源創新應用、實驗設計與生統分析、寵物經濟與經營管理專論、寵物與環境永續專論、保育生物學專論等。 3. 此外並規劃專題討論Ⅰ、Ⅱ、Ⅲ、Ⅳ，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培養創新創意思考，提升職場競爭力。詳細介紹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s://u07.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

(三)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系所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及配分	面試 70% 1.表達能力 40 分 2.發展潛力 60 分
	書審 30% 1.歷年成績 15 分 2.研究計畫書 20 分 3.自傳 25 分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40 分 （例如：畢業論文、發表著作及研究或計畫等（可學術研究型或實務工作型）、推薦函、獲獎、社團活動及志願服務等證明）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1. 歷年成績單：報名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各甄試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面試方式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3. 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時得互相流用，但須經招生委員會同意。 4. 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	1. 宗旨與目標：培育學生具備專業社會工作管理與運用智能（AI）科技專業社會工作領導人才。 2. 課程領域：智能（AI）科技專業社會工作、社會安全網等。 3. 專業師資背景：高階專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諮商心理、智能（AI）科技等。 4. 連絡電話：分機 4000（院長暨系主任） ／4001／4200／4201 5. 本系網站： https://r03.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

參、修業年限

一、一般生：一年至四年。

二、在職生：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線上報名：

請至就學輔導中心（https://a15.tajen.edu.tw/）網站，點選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登入/點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線上報名，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二、報名期限：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步驟二：取得考生虛擬學號、帳號 →步驟三：繳交報名費→步驟四：列印報名信封袋封面→步驟五：裝寄報名資料

註記：完成步驟一～五，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

說　明：1.請進入『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更改（08）7626351；另報名系所別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備註：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別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變更報名系所別及身分別，若要變更，請洽(08)7624002 轉 1531～1535。

4.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郵寄資料不齊時，概以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項目為準。

步驟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學號、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　明：報名轉帳虛擬學號、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請由學校首頁 http://www.tajen.edu.tw/→未來學生→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選擇招生管道→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登入。進入→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三：繳交報名費

說　明：1.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結束後 10 天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考生，不需繳交報名費，於報名時需檢附下列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①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③繳費明細表影本(銀行、ATM、所有超商之交易明細表)。

④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2.繳費期限：115 年 12 月 4 日（五）前完成。

3.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學號、帳號，憑虛擬帳號至全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最高 18 元，由轉帳者自付)或至所有超商**繳**款(自付手續費)繳款後請保留超商收據至確認帳務無誤取得正式收據為止。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虛擬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4.退費規定：

(1)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2)資格不符：指學歷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可全額退費。

(3)一旦報名反悔欲取消報名或未錄取皆不可要求退費。

步驟四：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說　明：1.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已於報名系統上傳完成身份(學歷)證件者，無須另行浮貼。

2.報名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型信封上。

3.報名所需附件表格置於『招生簡章』中，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4.若無法列印請洽(08)7624002 轉 1531～1535。

步驟五：裝寄報名資料

說　明：1.寄繳資料期限：115 年 12 月 4 日(五) 止 (以郵戳為憑)。

2.資料收件方式：

郵寄者，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寄至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若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報名須繳文件：

（1）報名表（**附表二)**：報名完成後請自行列印。**(必繳)**

（2）身分證影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必繳)**

已於報名系統上傳完成身份(學歷)證件者，無須另行浮貼。

（3）學歷(力)證件影本(附表三)（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浮貼於「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必繳)**

（4）相關證明文件：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表，應附相關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者，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浮貼在「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民國 116 學年度開學日（116 年 9 月 6 日）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附表三)**。

（5）報考在職生須附服務年資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以資格不符論**。（附表五) **(報考在職生必繳)**

（6）碩士班甄試入學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附表六)**。

（7）指定繳交備審資料：內容依各所規定**(必繳)**。

（8）繳費明細表影本(銀行、ATM、所有超商之交易明細表)。**(必繳)**

（9）低收入戶證明。（依考生需求選繳）

（10）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九條報名者，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四）。

※報名後務必繳交以上必繳資料文件，未繳交者，恕不受理。

4.報名手續：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夾在左上角，分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報名所繳交之證件一律繳交影印本、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凡有逾期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五、面試：面試時間及規定由各所自訂後通知考生。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開放網路查詢成績：115 年 12 月 24 日(四)上午 10 時，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

(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8-7626351)，

並請**考生以電話**(08-7624002轉1531~1534或招生專線08-8108220**確認是否**已收到成績複查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期限：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時截止。

陸、錄取

一、甄試項目如有一項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各碩士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仍相同，則由各碩士班就考生之綜合條件審議排定名次後，提報招生委員會通過。

三、甄試總成績若未達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各碩士班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名額併於考試招生辦理。

柒、放榜

錄取名單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於本校就學輔導中心網站公告，並各別寄發錄取通知書。

捌、報到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已報到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件正本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影本加蓋關防無效)，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則填具切結書，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件正本後，經本校教務處複審若有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考生申訴

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案，最遲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前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經審議後將結果函覆該考生(申訴表詳見簡章（附表八)。

拾、注意事項

一、考生寄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二、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三、報名正、副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與考選科目等事宜。

四、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他校入學招生考試，否則本校取消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需至本校網頁/教務處/註冊業務/表單下載中填寫「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書」，並於 1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傳真電話：08-7623552。

五、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六、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八、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九、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技專校院進修部招生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十、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十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件

附件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

附件二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範本)

附件三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件四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件五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在職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附件六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附件七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八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生申訴表

附件九 考生申訴辦法

附件十 交通路線說明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

本法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頒佈之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要如下表：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四）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範本) 以線上報名列印為準

准考證號碼	※ (由本校填寫)		虛擬學號	※	虛擬帳號	※	
大仁推薦師長姓名		連絡電話			校外推薦人		連絡電話	
					大仁推薦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限最近六個月內同式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報考所別		系（所）碩士班			
通訊處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號碼	1.TEL:( ) 2.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年 月 學校(大學) 系（科）				□畢業□應屆	
報名資格 同等學歷(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系□ 肄業 專科學校 年制 科□ 畢業 考試 類 科□及格					
所繳資料請打 V		□繳費明細表影印 □身分證件影本 □學歷證件影本 □研究構想書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軍事機關核准升學正式文件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自傳或讀書計畫 □服務年資暨進修同意書證明正本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件			
緊急連絡人	關係		姓名		通訊號碼(電話及行動)		
					電話： 行動：		
	身份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份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身分別	□ 不在職	備註		1. 本項目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入學時，是否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2.「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系指非全職工作，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者。
	□在職 □ 全職			
	□ 兼職			

註：1.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書寫，※記號部分本校填寫，考生切勿填寫。
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0 頁【注意事項】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件三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浮貼處(非應屆畢業生)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一)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二)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三)	

附件四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table>
<tr><td>報考身分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報考系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身份證字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請擇一勾選)</td><td colspan="2">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td><td>應繳文件</td></tr>
<tr><td>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td><td>□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td><td>1.最高學歷(力)證明影本。
2.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td></tr>
<tr><td>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td><td>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生</td><td>1.經駐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td></tr>
<tr><td>考生簽名</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備註：本申請表開放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9條者申請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附件五 大仁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在職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機關單位全銜：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進修系所別	_____**碩士班**				
備　　註	一、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同意該員於進修期間，依校方規定時間前往上課。 三、該員如經錄取，本單位保證履行本同意書前列事項；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件六 大仁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請貼足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請勾選)

□1. 繳費明細表影印
□2. 報名表
□3. 身分證影本
□4. 學歷(力)證件影本
□5. 相關證明文件
□6. 歷年成績單正本
□7.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8. 在職證明暨進修同意書
□9.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招生委員會收

報考所別(請打V)：□藥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寵物照護健康管理碩士班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二十號
大仁科技大學（就學輔導中心）

附件七 大仁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姓　　名</td><td></td><td>系所別</td><td>系（所）</td></tr>
<tr><td>准考證號</td><td></td><td>身分別</td><td>□一般生　□在職生
（請勾選∨）</td></tr>
<tr><td>複查項目</td><td colspan="2">1.書面資料審查 □
（請勾選∨）
2.面　　試 □
（請勾選∨）</td><td>複查結果</td><td></td></tr>
<tr><td>複查回覆事項</td><td colspan="4">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申請人簽章</td><td></td></tr>
</table>

說明：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2.填妥本表，檢附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08-7626351) 並請**考生**同時**並以電話確認**(08-7624002轉1531~1534或招生專線08-8108220)。

3.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考試及書面資料。

4.複查期限：民國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八 大仁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生申訴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系所別</td><td colspan="3">系（所）</td></tr>
<tr><td>准考證碼</td><td></td><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　□在職生（請勾選∨）</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訴事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具體建議</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訴人
(報名考生)</td><td>（簽章）</td><td>證人</td><td>（簽章）</td><td>與考生
關係</td><td></td></tr>
<tr><td>申訴日期</td><td colspan="5">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壹條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116學年招生委員會　『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附件九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15 年 XX 月 XX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報到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十 大仁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自行開車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中、北部南下：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內埔潮洲北上：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